

亞東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成效獎勵要點

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提高推廣教育之成效，特訂定推廣教育成效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依對象分為個人及單位：

(一) 個人成效獎勵

1. 年度評鑑記點

(1)開設學分專班課程，每一課程 3 學分以上，一學期記 2 點；2 學分以下記 1 點，最多 5 點。

(2)開設非學分班課程，每一課程時數 37 小時以上記 2 點，36 小時以下記 1 點，最多 5 點。

2. 實質獎勵

按前項記點合計，排名全校前五名者於校慶時頒發個人績優獎座一座。

(二) 單位成效獎勵

以單位所有教師點數合計，點數最高之前三名單位，由學校酌予補助該系設備維修費。

三、推廣教育成效之記點、獎勵由職涯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統計，完成後召開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由職涯發展處處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群群長、人事室主任及各學群教師代表一名共同組成；由職涯發展處處長擔任主席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